

结婚宴请宾朋酒中喝出大奖应归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7_BB_93_E5_A9_9A_E5_AE_B4_E8_c122_483510.htm 今年5月4日，胡某与陈某举行结婚典礼，两人出资在宾馆设晚宴10桌（每桌10座）。当天上午，某酒业公司业务员上门向胡某推荐某品牌白酒，并告知胡某，该酒实行包装盒刮号有奖销售。晚宴前，胡某电话告知该业务员，由业务员送来该酒20瓶（每桌2瓶），双方约定饭后按实用数结账，多余退回。饭间，坐在第8桌的余某（系胡某同学，此桌只有余某能饮白酒）开酒后发现该瓶酒中了头奖，奖金4888元。这笔奖金应归谁所有，有几种分歧意见：一种意见认为，这笔奖金应归余某所有。理由是：胡某、陈某设宴款待客人具有无偿性，其性质属于赠与。具体来说，胡、陈向客人发出宴请是一种赠与的意思表示，客人赴宴并食用是对赠与物（宴席上所设之物）的接受。胡某明知宴席用酒实行有奖销售而选购用于宴席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而可能会中奖的酒作为赠与物一旦被客人（受赠人）接受开封饮用，赠与也就成立了，其所有权随之转移。奖金作为一种孳息与原物所有权也一并转移。余某开瓶用酒，是对赠与的接受，而该桌其他9人因均不饮用白酒，显然也就等于没有接受赠与，故余某是该瓶酒的惟一受赠人，其一人享有奖金所有权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这笔奖金应归第8桌在坐的10名客人平均所有。首先，余某开酒是代表第8桌10名客人全体接受赠与，因此，这瓶酒的所有权归在座的10人。其次，余某之外的其余9人是否饮酒，只是对酒这一被赠与物中属于自己的那部分所有

权的放弃，不饮酒，放弃的是酒本身的所有权，而并不因此放弃对孳息物奖金的所有权。第三种意见认为，胡某与陈某设宴招待客人，虽可视为赠与，但赠与的对象应是所有应邀赴宴的客人。因为只有应邀的客人是特定的，至于赴宴者坐哪桌并未排名特定。本案余某可坐第8桌，也可坐其他桌。赠与作为一种民事行为，其对象应当是特定的，胡某设宴10桌，只能笼统地认为是对所有赴宴客人的赠与，每桌饭菜及白酒等与就坐的来客并没有赠与上的一一对应关系，所以，此笔奖金应归所有赴宴者与胡某、陈某一起共同所有（胡、陈也在10桌之中就餐，是对赠与物所有权的部分保留）。第四种意见认为，这笔奖金应归胡某与陈某所有。第一，胡、陈宴请客人并非赠与行为，而是消费权的授予。赠与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对方，他方受领该赠与财产的合同。宴请宾客虽然也是无偿的，但是作为宴请人来说，其意是请人食用消费而非直接给予，只不过宴请人对客人消费权的授予，会因为客人的行使而致使宴请人财物（宴席所设食物）所有权的消灭。第二，宴请人请人消费宴席时，对宴席仍然享有管理权、使用权，对宴席残余物有回收权，这与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丧失对赠与物的控制权，所有权转移是不同的。就消费权的授予本身而言，并不直接导致消费物所有权的转移，只是被授权者行使消费权时，消费物因消费才发生所有权的消灭。所以，胡、陈作为消费权的授权人并没有丧失宴席用酒的所有权。第三，根据孳息归原物所有人所有的原则，胡、陈对奖金享有所有权。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。《法律服务时报》2002年10月4日 第39期 第11版 “疑案争鸣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